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2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黃麗蓉

訴訟代理人 詹素芬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4,8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76,447元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7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9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
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4,8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5月4日向伊申辦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信用卡），並簽訂信用卡申請定型化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每月應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，未繳部分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至113年9月8日止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884,882元（＝本金876,447元+已屆期利息8,135元+逾期手續費300元）及利息未還。爰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信用卡消費款並非伊所為消費，伊於113年6月4日上午接獲詐欺集團電話，偽稱係花蓮慈濟醫院藥劑部

門，因他人持伊身份證、健保卡冒用身分領藥，嗣假冒員警之人要求加LINE好友，告知伊涉及洗錢罪，要求隨時回報行蹤，未妥善解決將遭收押云云，另有假冒書記官之人聲稱要調查金流云云，伊陷於錯誤，提供帳戶存簿明細、信用卡資訊正反面拍照，嗣伊於113年6月11日報案，並聯繫銀行掛失信用卡並請求暫停付款，未獲置理，詐欺集團盜刷消費之款項，不應由伊負擔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等件（見卷第17-67頁）為證，堪認被告申辯且持有之系爭信用卡有刷卡消費，卻未依約繳納簽帳消費款至明。

(二)被告雖抗辯系爭信用卡係遭詐欺集團盜刷，伊無庸負責云云。惟觀諸系爭信用卡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6條第2項、第4項、第5項約定：「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發卡機構之財產，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。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」、「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，不得告知第三人」、「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，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」

（見卷第19頁），是被告依約自應妥善保管系爭信用卡，且不得將信用卡上資訊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資料告知他人，詎被告竟違反前開約定，於113年6月4日將系爭信用卡正反面拍照以LINE傳送他人，於銀行人員來電確認消費金額過高時，被告亦配合詐欺集團指示為不實回應，此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卷第117-119、128頁）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6條第5項約定，被告自應就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6條第2項、第4項約定致生之消費帳款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884,882元，及其

01 中876,447元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7%計算
02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，分別
03 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本院審核後認並無不合，爰
04 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0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另請求調閱其手機通聯紀錄、詐欺
06 集團使用手機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申登人資料以追查
07 其受詐騙情形，核無必要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
08 證據，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邱美榕